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
電話：03-5228805 傳真：03-5263104
承辦人：蔡錦緞
電子信箱：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建師業字第 132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一)辦理建築參訪活動，活動當日暫停辦理會務，敬請各會員及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

理事長

李昌憲

裝

訂

線